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DHC8-04

修正案号: 39-1509

一. 标题: 检查前起落架牵引杆枢轴管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德·哈维兰公司生产的序号为003至403的所有型号冲八飞机,且装有序号为DEC 001/83至DCL 432/94的前起落架牵引杆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运输部 1995 年 9 月 11 日颁发的 CF-95-15 适航指令
- 2. 德·哈维兰公司 1995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 SB 8-32-131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有几架飞机出现前起落架牵引杆枢轴管断裂或完全失效,其中一例导致着陆时前起落架不能放下,随之损坏了飞机,已经查明这些故障是由于疲劳引起的,因此,枢轴管(P/N8225-3)的安全寿命已被重新评估并减少到13400起落,但在枢轴管的设计没有得到改进之前,现在使用的枢轴管如超过这个时限仍可继续使用,只要执行本指令阐述的附加检查,为防止枢轴管失效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按照SB 8-32-131或以后版本,使用涡流检查技术,检查前起落架 枢轴管(P/N 8225-3),初次检查必须在下列规定期限内完成:
- (1)对于装有使用不到12650起落的枢轴管的飞机,必须在13400起落之前完成:
  - (2)对于装有使用不到20000起落但超过12650起落的枢轴管的飞

机,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750起落内完成:

(3) 对于装有使用超过20000起落的枢轴管的飞机,必须在本指令 生效后500起落内完成。

注:这些检查必须由合格的人员完成,

- 2. 假如没有发现裂纹, 按照上述第1段的检查要求, 以不超过2000 起落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:
  - 3. 假如发现裂纹,
- (1) 如果该裂纹足够小目完全可以被整形修理,则该修理方法可参 考SB 8-32-131第2. D部分。假如裂纹在整形以后, 通过检查证实裂纹已 经完全消失,则该枢轴管可以继续使用,以不超过1000起落的间隔重复 检查被整形后的枢轴管。
- (2) 如果发现裂纹是扩展性的或者按照上述(1) 方法整形后仍有裂 纹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用可用件更换,并按照SB 8-32-131的要求向 德•哈维兰公司报告这些裂纹的状况。
- 4. 不迟于1997年8月4日, 完成德·哈维兰8/2266号改装, 用加强后 的枢轴管(P/N8225-5)更换所有已经超过13400起落的枢轴管(P/N 8225-3).

在完成8/2266号改装以后,可终止本指令的检查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1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1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中国民航局华东适航处

62687788-6123